

关于第 3 单元“争议解决程序”一节的更新

2009 年 5 月 30 日

本《申请人指南草案》的第 3 单元介绍 gTLD 申请流程中适用的争议解决流程；该单元的完整内容，请查看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dispute-resolution-procedure-clean-18feb09-zh.pdf>。该单元概要介绍了反对意见提交程序和争议解决程序，以及争议解决服务机构对于每种举证反对理由（共四种）所采用的原则。

工作人员根据公众反馈的意见（参见《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2 版中有关公众意见的分析）不断完善该指南，以下章节重点说明了可能做出的修改内容。更新之处包括：

- 修改了有关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的申诉条件。增加申诉程序是为了允许任何人据此提交反对意见。不过，由于申诉权比较宽泛，可能会导致许多没有实际意义的反对意见，有鉴于此，ICANN 正在研究是否可以采用某种“快速审查”流程来识别和剔除这些没有考虑意义的反对意见，而不必动用完整的争议解决程序。ICANN 正在就此类流程的制定和实施积极征求意见和建议。
- 更新了有关群体反对意见的申诉条件。这些申诉条件基本上保持不变，只不过对一些术语做了调整，以同比较评估中评估群体意见（参见第 4 单元的更新内容）所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与清晰界定的群体有关、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可以提交群体反对意见。DRSP（争议解决服务机构）将权衡多个因素来确定这类机构形式的反对者是否具有申诉权。本节加入了一些新的内容，目的是澄清所列出的要素只是权衡考虑的部分要素：反对者不必满足所有条件才能取得申诉权。
- 关于独立反对者角色的详尽说明。ICANN 在《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2 版中引入了独立反对者的概念，作为争议解决流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对于可能出现的“反对呼声很高”的 gTLD 申请由于某种原因而没有人提交反对意见的情况，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ICANN 对此给出了相应的理由，并简要说明了独立反对者如何依照标题为“有关新 gTLD 争议解决流程的独立反对者的说明”的说明备忘录（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布以征求公众意见）来采取行动。（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ndependent-objector-18feb09-en.pdf>。）有关此备

备忘录的意见中有几条要求提供关于独立反对者更为详尽的信息和定义。下面的更新内容更详细地介绍了独立反对者。

- 修改了关于群体反对意见的争议解决原则 (标准)。有关本节内容的群体反馈意见表明，所列出的一些要素含义太模糊或者说表述不够清楚。本节内容已据此做了修改，使表述更加清晰。此外，还集中考虑了针对符合群体反对意见申诉条件的申请人所具备的“完全辩护性”的意见。有关辩护性的说明已做了修改，使其表述更加清晰。

根据上述反馈意见，更新了本单元中的几节内容，并附上相关的章节选段，具体如下：

- 3.1.2/3.1.2.3 关于反对意见/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的申诉权
- 3.1.2/3.1.2.4 关于反对意见/群体反对意见的申诉权
- 3.1.5 独立反对者
- 3.4.4 争议解决原则 (标准) /群体反对意见

ICANN 欢迎就此处临时使用的文字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些文字仅供讨论之用，尚未合并到《申请人指南》中。在《申请人指南》第 3 版完整草案中将会考虑这些反馈意见，该版本预计在 2009 年 9 月发布。随着有关《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2 版意见分析的讨论不断全面深入，《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3 版可能会加入更多有关第 3 单元的其他修改内容。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3.1.2 关于反对意见的申诉权

反对者必须满足申诉条件，其反对意见才能被考虑。作为争议程序的组成部分，所有反对意见都要接受由相应的争议解决服务机构 (DRSP) 指定的专家小组的审核，以确定反对者是否有提交反对意见的申诉权利。四种反对理由的申诉条件如下：

反对理由	可能的反对者
字符串混淆	现有的 TLD 运营商或当前轮次的 gTLD 申请人
法定权利	权利持有者
道德和公共秩序	不限
群体	公认机构

3.1.2.3 有关道德和公共秩序的反对意见

任何人都可以提交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不过，根据申诉条件适用于所有相关方这一基本精神，反对者要接受指定的“快速审查”流程或其他流程，以确认其反对意见是否属于无考虑意义之列，如是则不予考虑。

这种全体适用的申诉标准与“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的“普适性”是一致的。

由于申诉权比较宽泛，因此可能会导致许多没有实际考虑意义的反对意见，有鉴于此，ICANN 正在研究是否可以采用一些“快速审查”流程来识别和剔除这些没有考虑意义的反对意见，而不必动用完整的争议解决程序。ICANN 正在就此类流程的制定和实施积极征求意见和建议。

3.1.2.4 群体反对意见

与清晰界定的群体有关、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可以提交群体反对意见。反对者所指定的群体，必须是与其反对的申请中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具有很大程度关联性的群体。要符合有关“群体反对意见”的申诉条件，反对者必须证明以下两点：

反对者是一家具有公信力的机构— 确定这一点可能要考虑的要素包括：

- 该机构的全球知名度；

- 该机构的存在时间；以及
- 关于其存在性的公开历史证据，如存在正式的章程，在某个国家/地区或国际上进行了注册，或者得到了政府、政府间组织或条约的确认。该机构不应是仅针对 gTLD 申请流程而成立的机构。

反对者与清晰界定的群体一直保持关系 — 确定这一点可能要考虑的要素包括：

- 存在活动参与机制以及相应的成员构成和领导地位；
- 机构的建立目的与相关联的群体利益相关；
- 其定期活动的开展有利于相关联的群体；以及
- 群体边界的清晰程度。

专家小组将权衡上述要素来做出判定。并不要求反对者必须证明满足专家小组考虑的全部要素才算符合申诉条件。

3.1.2 关于反对意见的申诉权 (红线标记表示对《申请人指南草案》第2版的更新)

反对者必须满足申诉条件，其反对意见才能被考虑。作为争议程序的组成部分，所有反对意见都要接受由相应的争议解决服务机构 (DRSP) 指定的专家小组的审核，以确定反对者是否有提交反对意见的申诉权利。四种反对理由的申诉条件如下：

反对理由	可能的反对者
字符串混淆	现有的 TLD 运营商或当前轮次的 gTLD 申请人
法定权利	权利持有者
道德和公共秩序	<u>不限</u>
群体	公认机构

3.1.2.3 有关道德和公共秩序的反对意见

任何人都可以提交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不过，根据申诉条件适用于所有相关方这一基本精神，反对者要接受指定的“快速审查”流程或其他流程，以确认其反对意见是否属于无考虑意义之列，如是则不予考虑。

这种全体适用的申诉标准与“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的“普适性”是一致的。

由于申诉权比较宽泛，因此可能会导致许多没有实际考虑意义的反对意见，有鉴于此，ICANN 正在研究是否可以采用一些“快速审查”流程来识别和剔除这些没有考虑意义的反对意见，而不必动用完整的争议解决程序。ICANN 正在就此类流程的制定和实施积极征求意见和建议。

- ▼
- ▼
- ▼
- ▼
- ▼
- ▼

~~Deleted: 待定~~

~~Deleted: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的身份要求仍在研究中。ICANN~~

~~Deleted:~~

~~Deleted: 仍在制定资格要求，~~

~~Deleted: 以限定可提出与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的异议的主体。一些人对此资格向任何个人或实体保持开放表示忧虑，但还有人担心，ICANN 可能会将此资格局~~

~~Deleted: 限于某一规定的群体，如政府。允许任何人提出异议，虽然与潜在的危害范围相符，但可能不足以限制无谓的异议。另一方面，虽然政府等群体是在其国家/地区内保障道德和公共秩序的适宜主体，但它们可能无意参与此流程。~~

~~Deleted: 目前的计划是建立相应的机制，该机制规定，基于道德和公共秩序理由而提出的异议必须证明，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会对合法权益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

~~Deleted: ICANN 正在就该计划向公众征询意见。与其他异议处理诉讼相同，上述机~~

~~Deleted: 制可能会启动一个分为两个阶段的流程：争议解决小组首先会评估反对人的资格，如果符合资格，小组随后将考虑异议的是非问题~~

~~Deleted: 。~~



3.1.2.4 群体反对意见

与清晰界定的群体有关、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可以提交群体反对意见。反对者所指定的群体，必须是与其反对的申请中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具有很大程度关联性的群体。要符合有关“群体反对意见”的申诉条件，反对者必须证明以下两点：

Deleted: 规定
Deleted: “□□□□□”
Deleted: □□□

反对者是一家具有公信力的机构— 确定这一点可能要考虑的要素包括：

- 该机构的全球知名度；
- 该机构的存在时间；以及
- 关于其存在性的公开历史证据，如存在正式的章程，在某个国家/地区或国际上进行了注册，或者得到了政府、政府间组织或条约的确认。该机构不应是仅针对 gTLD 申请流程而成立的机构。

反对者与清晰界定的群体一直保持关系— 确定这一点可能要考虑的要素包括：

Deleted: 它与由受服人群构成的明确指定的社群之间存在事实关系

- 存在活动参与机制以及相应的成员构成和领导地位；
- 机构的建立目的与相关联的群体利益相关；
- 其定期活动的开展有利于相关联的群体；以及
- 群体边界的清晰程度。

专家小组将权衡上述要素来做出判定。并不要求反对者必须证明满足专家小组考虑的全部要素才算符合申诉条件。

3.1.5 独立反对者

针对 gTLD 申请的正式反对意见也可由独立反对者 (IO) 提交。IO 不代表任何特定个人或实体行事，而只是代表使用全球互联网的公众的最佳利益。

由于 IO 以公众利益为目标，因此 IO 仅可出于“道德、公共秩序和群体”的理由提交反对意见。

无论是 ICANN 工作人员还是 ICANN 理事会，都没有权利指示或要求 IO 提交或者不提交任何特定的反对意见。如果 IO 确定应提交某个反对意见，他/她将从公众利益的角度出发着手准备并提交反对意见。

权利和范围 -- IO 可以针对“反对呼声很高”但尚没有任何方提交反对意见的 gTLD 申请提交反对意见。IO 仅限于提交两类反对意见：(1) 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2) 群体反对意见。IO 有相应的申诉权以下面列出的理由来提交反对意见，而不管这类反对意见的常规申诉条件如何规定（参见第 3.1.2 子节）。

IO 可以对某个申请提交“道德和公共秩序”反对意见，即使已提交过“群体”反对意见，反之亦然。

IO 可以对某个申请提交反对意见，而不论是否已有相关方针对该申请提交过基于“字符串混淆”或“法定权利”理由的反对意见。

除非特殊情况下，否则不允许 IO 对基于同样理由提交过反对意见的申请再提交反对意见。

IO 在独立评估某个反对意见是否合理时可以考虑公众意见。从初步评估期到 IO 提交反对意见的终止时间，ICANN 在此期间会一直向 IO 提交公众意见。

选择 -- IO 将由 ICANN 通过公开、透明的流程进行选择，并被聘担任独立顾问。独立反对者应是在互联网群体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并受到尊重且与任何 gTLD 申请人没有隶属关系的个人。

虽然也欢迎群体推荐 IO 候选人，但 IO 必须是与任何 gTLD 申请人均没有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个人，并且要保持这种独立性。适用于法官和国际仲裁人的各种行为规范可以为 IO 声明和保持其独立性提供参考模式。

IO（可续任）的任期限制为针对单轮 gTLD 申请行使其职责的必要时间。

预算和资金 -- IO 的预算主要包括两大部分：(a) 薪水和运营费用；(b) 争议解决程序的成本 — 二者的资金都来自于新 gTLD 申请带来的收入。

作为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反对者，同所有其他反对者一样，IO 需要支付申诉费用和预付成本。这些支付金额在 IO 成为获胜方的情况下将予以偿还。

此外，IO 在向 DRSP 专家组陈述反对意见时会产生各种费用，这些费用无论最终结果如何，都不予偿还。这些费用包括外聘律师（如果聘用）的收费和开支以及法律调查或事实调查所涉及的成本。

虽然也欢迎群体推荐 IO 候选人，但 IO 必须是与任何 gTLD 申请人均没有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个人，并且要保持这种独立性。适用于法官和国际仲裁人的各种行为规范可以为 IO 声明和保持其独立性提供参考模式。

IO (可续任) 的任期限制为针对单轮 gTLD 申请行使其职责的必要时间。

预算和资金 -- IO 的预算主要包括两大部分：(a) 薪水和运营费用；(b) 争议解决程序的成本 – 二者的资金都来自于新 gTLD 申请带来的收入。

作为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反对者，同所有其他反对者一样，IO 需要支付申诉费用和预付成本。这些支付金额在 IO 成为获胜方的情况下将予以偿还。

此外，IO 在向 DRSP 专家小组陈述反对意见时会产生各种费用，这些费用无论最终结果如何，都不予偿还。这些费用包括外聘律师（如果聘用）的收费和开支以及法律调查或事实调查所涉及的成本。

3.4.4 群体反对意见

下面说明的这四个判定标准可以帮助 DRSP 专家小组确定字符串所指向的群体是否有相当部分的人对该字符串持反对意见。一项反对意见要成立，反对者必须证明以下几点：

- 反对者所援引的群体是清晰界定的群体；
- 群体中有相当多的人反对该申请；并且
- 在援引的群体和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以及
- 如果相应的 gTLD 申请获得批准，可能会对反对者所援引的群体造成损害。

上述各项判定标准将在下文中详细说明。

群体 — 反对者必须证明表明反对态度的群体可被视为是一个清晰界定的群体。专家小组可以权衡诸多要素来作出判断，包括：

- 该团体作为群体在当地和/或全球范围内的公众认知度；
- 群体边界的清晰程度以及将哪些人员或实体视为该群体的组成部分；
- 该群体已存在的时长；
- 该群体的全球分布情况（如果群体是地域性或文化性的，则这条可能不适用）；以及
- 构成该群体的人口或实体数量。

如果发现有一定数量的人/实体持反对态度，但反对者所代表的团体没有被判定为是清晰界定的群体，则反对无效。

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 — 反对者必须证明他/她已表明作为其代表的群体中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持反对态度。专家小组可以权衡诸多要素来确定是否存在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持反对态度这一事实，包括：

- 相对于该群体的成员构成，群体中持反对态度的成员的数量；
- 持反对态度的成员公认的地位或分量；
- 持反对态度的成员的分布或多样性，包括：

- 地区
 - 群体的从属群体
 - 群体的领导地位
 - 群体的成员构成
- 群体在其他情况下提出反对意见的历史记录；以及
 - 反对者表达反对意见所涉及的成本，包括反对者通过其他渠道表达反对意见所涉及的成本。

如果确定群体内部存在一些反对意见，但不满足有相当数量成员持反对意见的标准，则反对无效。

目标— 反对者必须证明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反对者所代表的群体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专家小组判定此关联性时可能会权衡的要素包括：

- 申请中包含的陈述；
- 申请人所做的其他公开陈述；
- 与公众的关联性。

如果确定群体持反对意见，但群体与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不存在密切关联性，则反对无效。

损害— 反对者必须证明，与反对的字符串关联的群体的权利或正当利益可能会受到损害。专家小组作出这些判定时可能会考虑的要素包括：

- 由于申请人使用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群体的声誉造成的损害；
- 申请人没有依照或者不愿意依照群体利益来行事的证据；
- 由于申请人使用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群体的核心活动造成干扰；以及
- 群体核心活动对于 DNS 的依赖性。

如果确定群体持反对意见，但申请人使用申请的 gTLD 开展运营活动不可能对群体造成损害，则反对无效。

辩护性 — 如果代表群体的申请人满足提交群体反对意见的申诉条件（参阅第 3.1.2.4 子节），则其基于群体理由提交的反对意见具有完全的辩护性。

要行使完全辩护性权利，面对反对意见，代表群体的申请人必须能够确实证明其满足申诉条件的所有要素。

根据申诉条件，其申请遭到“群体反对意见”的开放性申请人不能行使完全辩护权利。不过，如果申请人面对他方提交的“群体反对意见”，能够通过某种方式针对反对意见进行辩护，申请人也可能会胜出。

3.4.4 群体反对意见 (红线标记表示对《申请人指南草案》第2版的更新)

下面说明的这四个判定标准可以帮助 DRSP 专家小组确定字符串所指向的群体是否有相当部分的人对该字符串持反对意见。一项反对意见要成立，反对者必须证明以下几点：

- 反对者所援引的群体是清晰界定的群体；
- 群体中有相当多的人反对该申请；并且
- 在援引的群体和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以及
- 如果相应的 gTLD 申请获得批准，可能会对反对者所援引的群体造成损害。

Deleted: 提出异[▪]的一方所提到的社群是一个明确的社群；

上述各项判定标准将在下文中详细说明。

群体— 反对者必须证明表明反对态度的群体可被视为是一个清晰界定的群体。专家小组可以权衡诸多要素来作出判断，包括：

Deleted: 明确的

- 该团体作为群体在当地和/或全球范围内的公众认知度；
- 群体边界的清晰程度以及将哪些人员或实体视为该群体的组成部分；
- 该群体已存在的时长；
- 该群体的全球分布情况（如果群体是地域性或文化性的，则这条可能不适用）；以及
- 构成该群体的人口或实体数量。

Deleted: 因素

Deleted: ...短

Deleted: 社群在全球的分散程度（范[▪]、重要性^{▪▪}）

Deleted: 社群的[▪]成人数。

如果发现有一定数量的人 / 实体持反对态度，但反对者所代表的团体没有被判定为是清晰界定的群体，则反对无效。

Deleted: 但表示反对的群体不能视作

Deleted: 一个明确的社

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 反对者必须证明他/她已表明作为其代表的群体中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持反对态度。专家小组可以权衡诸多要素来确定是否存在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持反对态度这一事实，包括：

- 相对于该群体的成员构成，群体中持反对态度的成员的数量；

- 持反对态度的成员公认的地位或分量；
- 持反对态度的成员的分布或多样性，包括：
 - 地区
 - 群体的从属群体
 - 群体的领导地位
 - 群体的成员构成

- 群体在其他情况下提出反对意见的历史记录；以及
- 反对者表达反对意见所涉及的成本，包括反对者通过其他渠道表达反对意见所涉及的成本。

Deleted: 反*的性*/*度；以及

Deleted: 提出异*的一方表达反*所花*的成本，包括他*使用了哪些其他渠道来表达反*。

如果确定群体内部存在一些反对意见，但不满足有相当数量成员持反对意见的标准，则反对无效。

目标 — 反对者必须证明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反对者所代表的群体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专家组判定此关联性时可能会权衡的要素包括：

Deleted: 表示反对的社群

- 申请中包含的陈述；
- 申请人所做的其他公开陈述；
- 与公众的关联性。

如果确定群体持反对意见，但群体与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不存在密切关联性，则反对无效。

Deleted: 但社群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没有明显的

Deleted: 联系，

损害 — 反对者必须证明，与反对的字符串关联的群体的权利或正当利益可能会受到损害。专家组作出这些判定时可能会考虑的要素包括：

- 由于申请人使用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群体的声誉造成的损害；
- 申请人没有依照或者不愿意依照群体利益来行事的证据；
- 由于申请人使用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群体的核心活动造成干扰；以及
- 群体核心活动对于 DNS 的依赖性。

如果确定群体持反对意见，但申请人使用申请的 gTLD 开展运营活动不可能对群体造成损害，则反对无效。

辩护性 — 如果代表群体的申请人满足提交群体反对意见的申诉条件（参阅第 3.1.2.4 子节），则其基于群体理由提交的反对意见具有完全的辩护性。

Deleted: 段

要行使完全辩护性权利，面对反对意见，代表群体的申请人必须能够确实证明其满足申诉条件的所有要素。

根据申诉条件，其申请遭到“群体反对意见”的开放性申请人不能行使完全辩护权利。不过，如果申请人面对他方提交的“群体反对意见”，能够通过某种方式针对反对意见进行辩护，申请人也可能会胜出。